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城市道路绿化改造提升工程/2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城市道路绿化改造提升工程/2包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包头市希望花舞人间生态农业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万元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希望花舞人间生态农业园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